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

（二）提议时间：2026年6月10日

截至本提议日，华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24,552,910 股，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935,824 股、2,537,800 股，华大控股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1.322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公司董事会提案的法定资格。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及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 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拟回购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金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七)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一) 提议人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汪建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二) 提议人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汪建先生在上述提议的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华大控股

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华大控股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同时华大控股一致行动人汪建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上述提议后，对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